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附属公司	38
八、公司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公司的税务	9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94
十九、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词语		
公司、本公司、金易科技	指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易有限	指	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酷尾巴	指	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酷尾巴	指	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惠州壹百米	指	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和管理	指	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衣衣服饰	指	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
惠州时代伯乐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时代伯乐	指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护本	指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护本	指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间时代伯乐公司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称
恺萌天使	指	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尚合伙	指	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时讯	指	惠州市时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远通网络	指	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指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

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引用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易股份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405,0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
- 3、关于编制2014年—2015年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一）金易科技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6014868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A308-3 房
法定代表人	罗艳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万伍仟零捌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非学历教育和非职业资质类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教学仪器与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的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24 日，金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易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金易科技 39,405,008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全体 9 位股东发起人，以各自所持金易有限的股权折股进入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2 月 14 日，金易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情况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决定设立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以信会师字【2016】第 410046 号《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金易科技是由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

更登记，金易科技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金易科技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及公示系统显示，金易科技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6014868Y。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易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情形，且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易科技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离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金易科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由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并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金易科技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金易科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前身为金易有限，最初设立时名称为惠州市远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易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金易科技是由金易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易科技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型生产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定制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09 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97,774.64 元、53,779,841.64 元; 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039,898.68 元、91,957,089.99 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89.80%、58.48%。公司目前业务明确。

3. 经核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金易科技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 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治理制度。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合法规范经营,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金易科技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金易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金易科技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易科技现有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 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易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39,405,008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 金易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协议, 并经过了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确认, 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 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 其折

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易科技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金易科技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易科技委托兴业证券负责推荐金易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明确了兴业证券对金易科技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易科技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金易科技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一）金易有限的设立与股本演变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易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金易有限的设立及主要股权演变如下：

1、公司的设立

惠州市远通贸易有限公司即金易有限的前身，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由罗艳萍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许兰桥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设立，住所为惠州市龙丰科肚路 2 号 A 栋西 103 房，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文化办公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为罗艳萍，并于 199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股东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1994 年 8 月 17 日，东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企（1994）第 4 号]，确认：截止至 1994 年 8 月 17 日止，惠州市远通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罗艳萍、许兰桥缴纳的注册资本，共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4 年 8 月 2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惠州市远通贸易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30	60%
2	许兰桥	20	40%
合计		50	100%

2、2002 年 11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2 年 10 月 11 日，许兰桥与黄菊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许兰桥将其所持的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黄菊元。

2002 年 10 月 11 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许兰桥将其所持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准让给黄菊元；一致同意就前述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30	60
2	黄菊元	20	40
合计		50	100%

3、2003 年 1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2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2）惠城法经初字第 661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罗艳飞与被告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所欠原告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 48 万元，从 2002 年 12 月起每月前还 10 万元，最后一个月还 8 万元至还清之日止。

2002 年 12 月 6 日，权利人罗艳飞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罗艳飞与被执行人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罗艳萍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达成和解协议书，约定：一、被执行人将其法定代表人罗艳萍名下的惠州市桥东东湖花园 2 号小区 207 栋 212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 102.24 平方米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1773231 号]及金杯牌面包车共作价 200000 元抵偿给申请人；二、所欠债务的余款作为申请人股资投入到被执行人经营中，申请人共占被执行人总股权的 70%，2002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和解作出（2003）惠城法执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

2003 年 1 月 3 日，黄菊元、罗艳萍分别与罗艳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2003）惠城法执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黄菊元将其所持有的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中的 28%无偿转让给罗艳飞，罗艳萍将其所持有的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中的 42%无偿转让给罗艳飞。

2003 年 1 月 3 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萍、罗艳飞、黄菊元出席会议，根据惠城区人民法院（2003）惠城法执字第 18 号的《民事裁定书》，一致同意罗艳萍将其所持公司的 60%股权中的 42%无偿转让给罗艳飞，原价 21 万元；黄菊元将所持公司的 40%股权中的 28%无偿转让给罗艳飞，原价 14 万元；一致同意选举罗艳飞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同时免去罗艳萍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职务，聘任罗艳萍为总经理，选举黄菊元任监事；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飞	35	70%
2	罗艳萍	9	18%
3	黄菊元	6	12%
合并		50	100%

4、2004 年 10 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04 年 10 月 15 日，罗艳飞、黄菊元分别与罗艳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飞将其所持公司 60%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黄菊元将其持有公司 12%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

2004 年 10 月 15 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飞、罗艳萍、黄菊元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艳萍；一致同意罗艳飞将其所持公司 70%股权中的 60%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黄菊元将其所持公司 12%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2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45	90%
2	罗艳飞	5	10%
合计		50	100%

5、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9 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萍、罗艳飞出席会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罗艳萍出资 45 万元，罗艳飞出资 5 万元；同意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13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

会验字（2004）第 1027 号]，确认：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罗艳萍、罗艳飞的新增注册资本，共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1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90	90%
2	罗艳飞	10	10%
合计		100	100%

6、2007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2 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罗艳萍出资 90.9 万元，罗艳飞出资 10.1 万元；一致同意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法》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3 日，广东广兴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兴嘉华会验字(2007)第 071 号]，确认：截止至 2007 年 2 月 3 日止，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罗艳萍、罗艳飞的新增注册资本，共为 10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180.9	90%
2	罗艳飞	20.1	10%
合计		201	100%

7、2009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13 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萍、罗艳飞出席会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罗艳萍出资 100 万元；一致同意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3 日，惠州中天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9）第 167 号]，确认：截止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由罗艳萍委托惠州市恒悦贸易有限公司汇入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户的 100 万元，作为惠州市远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共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8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280.9	90%
2	罗艳飞	20.1	10%

合计	301	100%
----	-----	------

8、2011 年 7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4 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萍、罗艳飞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罗艳萍认缴注册资本 379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一致同意就上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11）第 2006 号]，确认：截止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罗艳萍的新增注册资本，共 37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659.9	97.04%
2	罗艳飞	20.1	2.96%
合计		680	100%

9、2014 年 5 月，第四次股东变更、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1 日，罗艳飞与罗艳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飞将其所持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2.96%的股权以人民币 20.1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

2014 年 4 月 30 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萍、罗艳飞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教学仪器与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的销售及维护；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不含商场、仓库经营）；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非学历教育和非职业资质类）；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罗艳萍认缴 670 万元；一致同意罗艳飞将其所持有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2.96%股权转让给罗艳萍；一致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及《公司法》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9 日，惠州市欣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惠欣估字（2014）第 1105087 号]，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1068.89 万元，估价作业期为二 0 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 0 一四年五月九日。

评估对象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万元）	权属人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7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46538号	273.66	22000	602.05	罗艳萍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8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46539号	212.2	22000	466.84	罗艳萍
合计		485.86	——	1068.89	——

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于2014年6月6日过户至金易有限名下。

公司2014年6月9日股东决议：一致同意将其中670万元作为投入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398.8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验资报告》[(2014)羊惠验字第007号]，确认：截止至2014年6月9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罗艳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670万元，以房屋建筑物[粤房地权证字第1100246538号、粤房地权证字第1100246539号]出资。

2014年5月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通知书》[惠内准登字【2014】第1400086110号]。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1350	100%
合计		1350	100%

10、2014年5月及2014年9月，第六次及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4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罗艳萍出席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罗艳萍实物出资650万元；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公司法》重新制定章程。

2014年8月29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罗艳萍出席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38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罗艳萍认缴1380万元；同意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公司法》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6日，深圳市同致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深同诚评字（2014E）第05QC第005号]，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

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17,212,399 元, 估价作业期为二 0 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 0 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序号	估价对象	产权证号	权属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估价单价 (元 / m ²)	市场价值 (元)
1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1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02 号	罗 艳 萍	服 务 型 公 寓	116.25	7950	924188
2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2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03 号			51.16	7950	406722
3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3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85 号			51.16	7950	406722
4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4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73 号			51.84	7950	412128
5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5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08 号			50.30	7950	399885
6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04 号			119.15	7950	947243
7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05 号			90.22	7950	717249
8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8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06 号			40.13	7950	319034
9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9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68 号			40.13	7950	319034

10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0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95 号			40.13	7950	319034
11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1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90 号			40.13	7950	319034
12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2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98 号			40.13	7950	319034
13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3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503 号			40.13	7950	319034
14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4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86 号			40.13	7950	319034
15	惠州市惠州大道 (东平段) 108 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5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25407 号			40.13	7950	319034
16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 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楼 5 层 07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34116 号		住宅	273.66	215000	5883690
17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 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楼 5 层 08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234111 号			212.20	215000	4562300
合计		——	— —	——	1336.98	——	17212399

房屋产权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过户至金易有限名下。

2014 年 8 月 19 日，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验资报告》[(2014) 羊惠验字第 002 号]，确认：截止至 2011 年 7 月 9 日止，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罗艳萍的新增注册资本，共 2030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及资本公积出资人民币 2030 万元。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1 日核发《准

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惠内准登通字【2014】第 1400105276 号、1400208155 号]。

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3380	100%
合计		3380	100%

11、2014 年 12 月，第五次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25 日，罗艳萍分别于陈健康、黄乐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萍将其所持有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8%以人民币 270.4 万元转让给陈健康，罗艳萍将其所持有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8%以人民币 270.4 万元转让给黄乐群。

2014 年 12 月 26 日，罗艳萍与众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萍将其所持有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24%以人民币 811.2 万元转让给众尚合伙。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萍、黄乐群、陈健康、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出席会议，一致同意罗艳萍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8%以人民币 270.4 万元转让给黄乐群，同意罗艳萍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8%以人民币 270.4 万元转让给陈健康，同意罗艳萍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24%以人民币 811.2 万元转让给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惠内准登通字【2014】第 1400379447 号]。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2028	60%
2	黄乐群	270.4	8%
3	陈健康	270.4	8%
4	众尚合伙	811.2	24%
合计		3380	100%

12、2015 年 2 月，第五次股东变更、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1 月 8 日，深圳护本、惠州护本、惠州时代伯乐、苏州时代伯乐、恺萌天使与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众尚合伙以及金易有限签订《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4 间时代伯乐公司及恺萌天使以现金投资方式投资标的公司人民币 1650 万元，其中 560.50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89.4992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2 月 9 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940.500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深圳护本出资 250 万元，其中 84.92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165.074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惠州护本投资 250 万元，其中 84.92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165.074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惠州时代伯乐投资 700 万元，其中 237.78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462.214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苏州时代伯乐投资 400 万元，其中 135.880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264.119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恺萌天使投资 50 万元，其中 16.98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33.016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一致同意就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更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5 日，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验资报告》[(2015)羊惠验字第 00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金易有限已收到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第一期新增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9.845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0.5008 万元，实收资本 3549.8457 万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验资报告》[(2015)羊惠验字第 003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止，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6.83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0.5008 万元，实收资本 3736.6817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验资报告》[(2015)羊惠验字第 009 号]，确认：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金易有限已收到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8191 万元，变更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0.5008 万元，实收资本 3940.5008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惠内准登通字【2015】第 1500060122 号]。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2,028.00	51.47	货币、房产
2	众尚合伙	811.20	20.58	货币
3	陈健康	270.40	6.86	货币
4	黄乐群	270.40	6.86	货币
5	惠州时代伯乐	237.7856	6.03	货币
6	苏州时代伯乐	135.8803	3.45	货币
7	深圳护本	84.9257	2.16	货币
8	惠州护本	84.9257	2.16	货币
9	恺萌天使	16.9835	0.43	货币
合计		3,940.5008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易有限的设立、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均获得了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合法、有效。

（二）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筹备

2015 年 7 月 15 日，金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5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易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049,471.44 元。2015 年 11 月 24 日，金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049,471.44 元中的 39,405,008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39,405,00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金易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10,644,463.4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评估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257 号《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易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04.95 万元。

4.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24 日，金易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金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049,471.44 元中的 39,405,008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 39,405,00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10,644,463.4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召开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发起人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情况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费用列支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制定《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选举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等议案。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20,280,000.00	51.4655
2	陈健康	2,704,000.00	6.8621
3	黄乐群	2,704,000.00	6.8621
4	众尚合伙	8,112,000.00	20.5862
5	深圳护本	849,257.00	2.1552
6	惠州护本	849,257.00	2.1552
7	惠州时代伯乐	2,377,856.00	6.0344
8	苏州时代伯乐	1,358,803.00	3.4483
9	恺萌天使	169,835.00	0.4310
	合 计	39,405,008.00	100.00

6. 验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以信会师字【2016】第 410046 号《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

将金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049,471.44 元，按 1:0.7873211618 的比例折合折合为股份总额 39,405,0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9,405,008 元，其余 10,644,463.4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金易有限净资产值中的 50,049,471.44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39,405,008 元，股份总数为 39,405,00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金易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金易有限股东会已就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金易有限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验证；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金易有限在变更为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39,405,008 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金易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 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审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金

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看机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5) 关于审计与资产评估

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金易有限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聘请了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大会

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资料，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对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在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情况

1.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

1、公司由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易有限所有的房产、知识产权、生产

经营设备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其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相关款项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披露的董监高兼职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符合《会计法》、《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型生产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定制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9 名，其中有三名自然人，六家有限合伙企业，且均为股份公司的前身金易有限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罗艳萍

罗艳萍，女，汉族，1970 年 5 月 21 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35 号南湖花园 A2 栋 24 层，身份证号码：4302041970052120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获加拿大皇家大学硕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惠州市寿华科技园，任工程师；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惠州市技术开发公司，任开发部部门经理；199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担任惠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会长，惠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惠州市公安局南坛派出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无犯罪纪录证明书》[惠公证字（2015）779 号]，证明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纪录在案。

（2）陈健康

陈健康，男，汉族，1975 年 12 月 2 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31 号 1 栋 1506 房，身份证号码：25052219751202859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省厦门市巨龙软件公司，任程序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为科技公司，任会议电视开发项目组程序员；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惠州市唯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惠州市公安局桥东派出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字 [201508]] 7847 号，证明自其入户辖区期间未发现有犯罪纪录在案。

（3）黄乐群

黄乐群，女，土家族，1967 年 2 月 14 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一路 11 号滨江大厦 5B 房，身份证号码：42282119670214004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现改名为湖北师范学院），美术专业，学士学位，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惠州市文化局广告公司，任设计师职位，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云锋彩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惠州市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惠州市吉雅画廊，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惠州市公安局南坛派出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无犯罪纪录证明书》[惠公证字（2015）780 号]，证明 2000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纪录在案。

（4）众尚合伙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300000307083
名称	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艳萍
认缴资本	81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护本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4602354776
名称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中路 6002 号人民大厦 17 楼西半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

（6）惠州护本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702443185
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3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104 室
合伙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惠州时代伯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03963330Y
名称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国云

认缴出资金额	1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科技产业园华泰路 1 号 1 楼 2 层 206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资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苏州时代伯乐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00000089658
名称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蒋国云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902 室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恺萌天使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932317475
名称	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楼 C 栋 912
合伙期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三名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

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六家有限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940.5008 万元，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众尚合伙、深圳护本、惠州护本、惠州时代伯乐、苏州时代伯乐、恺萌天使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公司。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易科技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 (股)	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 股本的比例
1	罗艳萍	20,280,000.00	51.47%
2	陈健康	2,704,000.00	6.86%
3	黄乐群	2,704,000.00	6.86%
4	众尚合伙	8,112,000.00	20.59%
5	深圳护本	849,257.00	2.16%
6	惠州护本	849,257.00	2.16%
7	惠州时代伯乐	2,377,856.00	6.03%
8	苏州时代伯乐	1,358,803.00	3.45%
9	恺萌天使	169,835.00	0.43%
合计		39,405,008.00	100%

(二) 公司的股东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 企业法人 注册号
自然人	罗艳萍	2028	51.47	430204197005212018
	陈健康	270.4	6.86	350522197512028590
	黄乐群	270.4	6.86	422821196702140044
合伙企业	众尚合伙	811.2	20.59	441300000307083
	深圳护本	84.9257	2.16	440304602354776
	惠州护本	84.9257	2.16	914413000702443185
	惠州时代伯乐	237.7856	6.03	91441300303963330Y
	苏州时代伯乐	135.8803	3.45	320500000089658

	悦萌天使	16.9835	0.43	914413000932317475
合计	——	3,940.5008	100	——

2、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1) 众尚合伙

众尚现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罗艳萍	430204197005212028	17.49	2.16	普通合伙人
2	赵少铃	442501197101240521	80	9.86	有限合伙人
3	黄为群	441302197307090543	50	6.16	有限合伙人
4	赵建章	330101196208021658	50	6.16	有限合伙人
5	魏怡兰	362324198503120045	41.6883	5.14	有限合伙人
6	郑红	43010219690409056X	40	4.93	有限合伙人
7	武莲香	432625197108087540	34	4.19	有限合伙人
8	黄蔚玲	441302197011154544	30	3.70	有限合伙人
9	梁伟	440804196208092011	30	3.70	有限合伙人
10	原欣	210803196103091523	30	3.7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建林	110108196701046351	30	3.70	有限合伙人
12	李英	430105196812111326	30	3.70	有限合伙人
13	戴剑	430104197003122541	20	2.47	有限合伙人
14	陈庆兰	350321195811080085	20	2.47	有限合伙人
15	周萍萍	360429198605100010	20	2.47	有限合伙人
16	张六妹	440502195710150420	20	2.47	有限合伙人
17	全晓燕	440803197712031144	20	2.47	有限合伙人
18	宋晓晖	430202197112164049	20	2.47	有限合伙人
19	吴小敏	330726198305271712	18	2.22	有限合伙人
20	罗鸿	520103196508204025	16	1.97	有限合伙人
21	李耀浓	442501194711214036	15	1.85	有限合伙人
22	郑碧娟	441302197612204025	15	1.85	有限合伙人
23	沈毅	652901199307030415	15	1.85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栢乐 投资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440301111587445	13.3334	1.64	有限合伙人
25	余佳璠	441302198604285421	11.6883	1.44	有限合伙人
26	余梓平	362324198501140034	10	1.23	有限合伙人
27	文欣欣	430203194401070025	10	1.23	有限合伙人
28	黄宁一	430105198712192527	10	1.23	有限合伙人
29	赵茵	430204196907240023	10	1.23	有限合伙人
30	谢晓明	362134195810050110	10	1.23	有限合伙人
31	魏远标	441424199203263061	7.5	0.92	有限合伙人
32	赖少玲	442501197001180525	6.5	0.80	有限合伙人

33	覃鸣斌	441302198301095639	6	0.74	有限合伙人
34	王金银	441624198507013226	5	0.62	有限合伙人
35	陈美伶	620102197711293627	5	0.62	有限合伙人
36	段文媛	36010219681020488X	5	0.62	有限合伙人
37	魏宁	441302199712210528	5	0.62	有限合伙人
38	苏智星	430202196910296068	5	0.62	有限合伙人
39	陈建安	430202196905296012	5	0.62	有限合伙人
40	高宝红	422128197809230024	5	0.62	有限合伙人
41	吴鑫	44130219881002613X	5	0.62	有限合伙人
42	张美玉	452426197001253900	4	0.49	有限合伙人
43	陈玲环	421122198205072163	3	0.37	有限合伙人
44	苏燕华	441302197812110023	2	0.25	有限合伙人
45	张玉兰	430121198102122847	1	0.12	有限合伙人
46	陈志全	441302197909075412	1	0.12	有限合伙人
47	余秋苑	441481198809207006	1	0.12	有限合伙人
48	黄碧堂	441302198306092015	1	0.12	有限合伙人
49	卢淑娴	441623198302102421	1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811.2	100	—

经核查，众尚合伙的合伙人中有 13 人为公司的员工，有 36 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的朋友。其系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深圳护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护本的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 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40301105352694	50	1.64	普通合伙人
2	阎利民	410311196209175557	500	16.39	有限合伙人
3	叶树明	44252719630418301X	600	19.67	有限合伙人
4	陈少镇	440321196504225017	300	9.84	有限合伙人
5	叶庆忠	510102196906248455	500	16.39	有限合伙人

6	蒋国云	432902197212030312	300	9.84	有限合伙人
7	林志坚	442527196606036752	500	16.39	有限合伙人
8	莫根源	441900198712187079	300	9.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305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确认深圳护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深圳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1000517〕也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3) 惠州护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护本的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05676524	50	1.449	普通合伙人
2	林庆得	440524196904246319	1000	28.98	有限合伙人
3	叶伟斌	441302197310105419	400	11.59	有限合伙人
4	叶俊青	441622196909180359	300	8.69	有限合伙人
5	吴志忠	35052219741025313X	300	8.69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燕	441621197612133824	300	8.69	有限合伙人
7	赵亚辉	43250119730321010X	300	8.69	有限合伙人
8	钟奎	441402197204230211	300	8.69	有限合伙人
9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41300000139632	500	5.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345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确认惠州护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其管理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0858〕也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4) 惠州时代伯乐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时代伯乐的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	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05676524	200	1.5039	普通合伙人
2	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1300000016906	1000	7.5188	有限合伙人
3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1300000228449	1000	7.5188	有限合伙人
4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441300400050996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斯坦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20100000148212	1000	7.5188	有限合伙人
6	郭远祥	43102719871015001X	1000	7.5188	有限合伙人
7	伍贵廉	442524197105044418	1000	7.5188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441300400014263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9	谭敏霞	420107196406251527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0	廖惠云	441302197706035429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1	童升焱	440307196501050015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2	张少武	442528195711011532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3	杨远辉	442501196301150016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4	张晓燕	441621197612133824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5	陈培华	310109195511290424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6	刘军	441321197306251236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7	党红果	411381198704167748	500	3.7594	有限合伙人
18	郑伟	440301196311191329	400	3.0075	有限合伙人
19	叶俊青	441622196909180359	300	2.2556	有限合伙人
20	李森林	430602197810137453	300	2.2556	有限合伙人
21	苏伟浩	442000198901215712	300	2.2556	有限合伙人
22	谢燕辉	441426198002080038	300	2.2556	有限合伙人
23	吴志忠	35052219741025313X	1000	7.51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133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26675]并登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确认惠州时代伯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P1000858]也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5) 苏州时代伯乐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时代伯乐的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05352694	100	1.5873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001843489	200	3.1746	普通合伙人
3	赖庚友	442525197006247611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4	尹圣恩	441900198012030070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5	李雪婷	441900198407044565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6	谭炜樑	441900198512291672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7	何镜明	441900198311273814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8	王梓键	441900198503243513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9	霍锡畴	441900198406283812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10	陈爱齐	442527196510100764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11	霍福祥	442527196006083811	1500	23.8095	有限合伙人
12	杨正科	362426196302287016	500	7.93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63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3947]并登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确认苏州时代伯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0517]也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6) 恺萌天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恺萌天使的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300000249799	10	1.25	普通合伙人
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	441300000154262	490	61.25	有限合伙人

	技园有限公司				
3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441300000088662	300	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8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证书》[编号：P1000858]并登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确认管理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恺萌天使正在办理基金产品备案。

3、投资协议事项说明

2015 年 1 月 8 日股东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众尚合伙与 4 间时代伯乐合伙企业及恺萌天使（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在该投资协议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新三板及上市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该投资协议第一条约定了本次投资协议达成的共同基础：

“各方共同价值基础及签署合同目的：各方以 5 年内实现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 IPO）为核心合作目的，否则合作行为也不会发生，同时以实现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为基础，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并尽最大努力实现有限公司 IPO。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限公司承诺，投资方完成全部投资之目的 6 个月内，必须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公司相关新三板专项服务协议，6 个月内必须与券商、律师事务所签订公司相关新三板专项服务协议，以推动公司上市进程；在投资方完成全部投资之日起 6 个月内，有限公司必须召开第一次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在投资方完成全部投资至日起 6 个月内，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必须向投资方出具详细的上市进度表，确定有限公司上市报告期、股改时间、报辅导时间、申报时间等新三板重要时间节点。”

（2）该投资协议第十三条就金易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根本违约行为及根本违约责任进行了认定：

“13.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合同欺诈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13.3.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值基础及

合同目的，在投资方书面督促后，仍没有改正的。

13.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构成根本违约的，投资方有权通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连带向投资方承担投资金额 1 倍的赔偿。投资方除有权追究其根本违约责任以外，还保留追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

（3）协议修改

2015 年 9 月 3 日，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众尚合伙与 4 间时代伯乐公司及恺萌天使签订了《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投资协议项下由标的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利息及相应赔偿或 / 及支付义务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涉及由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利息及相应赔偿，以及任何一条关于由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赔偿或 / 及支付义务的约定）修改为标的公司无需就前述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利息及相应赔偿或 / 及支付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原投资协议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全部承担。

（2）各方将积极维护金易科技的股权 / 股份稳定，原投资协议下投资方通过提高股权比例来弥补损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协议第十二条相关约定）不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1）原投资协议涉及有关公司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利息及相应赔偿及支付义务的全部约定均已修改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全部承担，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2）各方本着意思自治原则自愿订立上述投资协议，协议内容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

除上述投资协议中涉及新三板挂牌、发行上市等事项的投资协议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未与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新三板挂牌、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务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三）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1、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的出资

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阅，其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东的出资

股份公司系由金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成，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资产及权利全部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其中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因权属变更程序周期较长，暂时仍在金易有限名下，但根据公司的承诺和说明，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上述变更对此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罗艳萍持有公司 20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4655%。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罗艳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和比例虽发生变更，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均为罗艳萍女士。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罗艳萍持有金易有限 97.04%的股权。2014 年 5 月 4 日，股权变更后，罗艳萍持有金易有限 10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2 日，股权发生变更，罗艳萍将其所持有的金易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陈健康、黄乐群、众尚合伙，此时，罗艳萍持有金易有限的 60%股权。2015 年 2 月 13 日，金易有限增资扩股，深圳护本、惠州护本、惠州时代伯乐、苏州时代伯乐、恺萌天使以其出资额为限持有金易有限股权，成为金易有限的股东，此时，罗艳萍持有金易有限的 51.4655%的股权。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金易科技实际控制人罗艳萍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七、公司的附属公司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五家境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惠州酷尾巴

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酷尾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的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988406XP

法定代表人：罗艳萍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2 年 6 月 13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服装设计，销售：服装、布匹、婴儿用品；服装辅料、饰品。（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股东为金易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

惠州酷尾巴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1、惠州酷尾巴的设立

2002 年 6 月 4 日，罗艳萍、黄见远发起并设立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10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资（2002）第 104 号]，确认：截止至 2002 年 6 月 10 日止，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罗艳萍、黄见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1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股东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罗艳萍	60	60
2	黄见远	40	40
合计		100	100

2、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2 年 12 月 13 日，黄见远与罗艳萍、黄菊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见远将其所持有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中的 30%无偿赠送给罗艳萍、10%无偿赠送给黄菊元。其中，黄见远与罗艳萍系夫妻关系；黄菊元与罗艳萍为母女关系。

2002 年 12 月 13 日，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见远将其所持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中的 30%无偿赠送给罗艳萍、10%无偿赠送给黄菊元；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7 日工商核准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90	90
2	黄菊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3、2006 年 7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6 年 7 月 5 日，罗艳萍与谢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萍将其所持有的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谢晓明。

2006 年 7 月 5 日，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罗艳萍将其所持有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谢晓明；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晓明	90	90
2	黄菊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4、2008 年 3 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08 年 3 月 10 日，谢晓明分别与罗艳萍、龙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谢晓明将其所持有惠州市远通管理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中的 55%以人民币 55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其余 35%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转让给龙江。同日，

黄菊元与罗艳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菊元将其所持有惠州市远通管理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

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远通管理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选举罗艳萍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谢晓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谢晓明将其所持有公司 90%股权中的 55%转让给罗艳萍，35%以转让给龙江；同意黄菊元将其所持有公司 10%股权转让给罗艳萍；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1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65	65
2	龙江	35	35
合计		100	100

5、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东变更

2009 年 12 月 7 日，龙江与谢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龙江将其所持有惠州市远通管理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5%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转让给谢晓明

2009 年 12 月 7 日，惠州市远通管理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龙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5%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转让给谢晓明；一致同意就上述经营范围及股东的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65	65
2	谢晓明	35	35
合计		100	100

6、2011 年 2 月，第五次股东变更

2011 年 2 月 22 日，谢晓明与罗艳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谢晓明将其所持有惠州市远通管理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

2011 年 2 月 16 日，惠州市远通管理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萍、谢晓明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设计，销售：服装、布匹、服装辅料、饰品（不含商场、仓库），同意谢晓明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25% 转让给罗艳萍；一致同意就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股东的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艳萍	90	90
2	谢晓明	10	10
合计		100	100

7、2015 年 1 月，第六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1 月 16 日，谢小明、罗艳萍分别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谢小明将其所持有惠州酷尾巴 10% 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金易有限，罗艳萍将其所持有惠州酷尾巴 90% 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金易有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惠州酷尾巴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罗艳萍将其所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金易有限，谢小明将其所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金易有限，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及营业期限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易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酷尾巴依法有效存续，惠州酷尾巴的设立、股权转让均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惠州酷尾巴 100% 的股东权益。

（二）深圳酷尾巴

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成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深圳酷尾巴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601.602-59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267935

法定代表人：罗艳萍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61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婴童用品、玩具、服装、家居用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网络设备及配件的网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股东为金易有限，持股比例为 100%

深圳酷尾巴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1、深圳酷尾巴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2 日，由罗艳萍、黄乐群共同设立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2、2013 年 8 月，第一次修改章程

2013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罗艳萍、黄乐群出席会议，一致同意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认缴出资额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内一次性缴足实收资本，现申请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黄乐群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股东罗艳萍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于公司变更登记前缴足。股东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13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2013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到罗艳萍人民币 90 万元、黄乐群人民币 10 万元的投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3、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1 月 20 日，罗艳萍、黄乐群与金易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乐群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酷尾巴 10%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金易有限，罗艳萍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酷尾巴电 90%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金易有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深圳酷尾巴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乐群将其所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金易有限，罗艳萍将其所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金易有限。

201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易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酷尾巴依法有效存续，深圳酷尾巴的设立、股权转让均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惠州酷尾巴 100%的股东权益。

（三）惠州壹百米

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成立，经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的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914413020962883275

法定代表人：罗艳萍

注册资本：5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34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服装设计；销售：服装、婴儿用品、布匹、服装辅料、饰品。（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股东金易有限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郭立群出资人民币 5 万元。

惠州壹百米的设立情况如下：

1、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3 月 14 日，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郭立群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45 万元、郭立群认缴 5 万元；一致同意选举罗艳萍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选举谢晓明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3 月 14 日，罗艳萍、郭立群签署了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惠州壹百米系由金易科技、郭立群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至今，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金易有限	45.00	0.00	90.00
2	郭立群	5.00	0.00	1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壹百米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惠州壹百米从事酷尾巴婴童服饰的电商品牌运营，主要是作为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下业务平台，其注册资本未缴足对其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对金易科技整体业务的影响也较小（惠州壹百米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90,335.69 元，仅占金易科技营业收入 3.60%），不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且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0962883275）的设立登记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股东逾期出资而给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罗艳萍承诺承担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壹百米依法有效存续，惠州壹百米的设立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惠州壹百米 90% 的股东权益。

（四）上和管理

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设立，经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上和管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的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0845255402

法定代表人：罗艳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股东为金易有限持股 70%，曾洪瑜持股 30%

上和管理的设立及增资情况如下：

1、上和管理的设立

2013 年 10 月 29 日，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金易有限出资 2.1 万元，曾洪瑜出资 0.9 万元，选举罗艳萍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29 日，金易有限、曾洪瑜共同签署了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8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验资报告》【（2013）羊惠验字第 023 号】，确认：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曾洪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 日，上和管理的设立经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易有限	2.1	70
2	曾洪瑜	0.9	30
合计		3	100

2、2014 年 4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和管理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0 万元，曾洪瑜认缴出资 60 万元，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2014 年 4 月 11 日，金易有限、曾洪瑜共同签署了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新增资本中，金易科技以货币出资 137.90 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曾洪瑜以货币出资 74.10 万元，其中 59.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1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014 年 4 月 11 日，罗艳萍出具《公司住所证明》，自愿将其合法所有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4]无偿无期限地提供给上和管理使用。

2014 年 4 月 18 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易有限	140	70
2	曾洪瑜	60	30
合计		200	100

经核查，上和管理于 2014 年 4 月的增资未进行验资，程序存在瑕疵，但根据对股东出资支付凭证的核查，上述增资真实有效、足额到位，且上和管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0845255402）的设立登记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此外，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增资存在增资无效、不实情形，且股东不履行增资义务，愿以个人财产补足，不影响上和管理的正常经营。因此上述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和管理依法有效存续，上和管理的设立、注册资本变更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核准手

续：公司合法拥有上和管理 70%的股东权益。

（五）衣衣服饰

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登记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惠州市微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衣衣服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小金口长湖顶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267124

法定代表人：罗艳萍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服装生产，服装设计，电子商务，销售：布匹、服装辅料、饰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股东为金易有限，持股比例为 70%

衣衣服饰的设立及情况如下：

1、衣衣服饰的设立

2014 年 4 月 21 日，惠州市微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罗艳萍出资设立，认缴货币出资分别为：450 万元、50 万元。并于当日共同签署《惠州市微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易有限	450	0	90%
2	罗艳萍	50	0	10%
合计		500	0	100%

2、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30 日，罗艳萍与惠州酷尾巴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萍将其所持有惠州市微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惠州酷尾巴；金易有限与惠州酷尾巴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易有限将其所持有惠州市微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惠州酷尾巴；

金易有限与尹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金易有限将其所持有惠州市微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尹瑜。

2014 年 12 月 30 日，惠州市微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设计，电子商务，销售：服装、布匹、服装辅料、饰品，同意金易有限将其所持有 30%的股权转让给尹瑜，同意金易有限将其所持有 60%的股权转让给惠州酷尾巴，同意罗艳萍将其所持有 10%的股权转让给惠州酷尾巴，并一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尹瑜共同签署《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惠州酷尾巴	350	0	70
2	尹瑜	150	0	30
合计		500	0	100

3、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8 月 7 日，尹瑜与惠州酷尾巴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尹瑜将其持有的 30%股份以 150 万元转让给惠州酷尾巴。

2015 年 8 月 7 日，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尹瑜将其持有的 30%股份以 150 万元转让给惠州酷尾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1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 年 8 月 25 日，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 年度验资报告》【（2015）羊惠验字第 014 号】，确认：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止，衣衣服饰已收到惠州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首次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惠州酷尾巴	500	50	100
合计		500	50	100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衣服饰尚未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其注册资本未缴足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衣衣服饰从事酷尾巴婴童服饰的电商品牌运营，主要是作为电子商务平台及线下业务平台，不属于公司

重要子公司，其对金易科技整体业务的影响也较小（衣衣服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93,036.23 元，仅占金易科技营业收入 6.54%），不存在潜在经营风险，其注册资本未缴足对其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0405733XW）的设立登记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因股东逾期出资而给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罗艳萍承诺承担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衣服饰依法有效存续，衣衣服饰的设立、变更获得了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惠州酷尾巴合法拥有衣衣服饰 100% 的股东权益。

（六）广州分公司

金易有限广州分公司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设立，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设立，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7 号 24G 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83528

负责人：黄乐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06 日起至 2011 年 03 月 04 日止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文化办公机械、办公文具及耗材，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仅限办公用途,不含商场、仓库经营）。

2012 年 07 月 05 日和 2012 年 08 月 08 日，广州市工商局分别在《广州日报》刊登公告（穗工商管公告【2012】5 号、6 号），要求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办理年度检验手续，但广州分公司逾期未办理。

2012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作出“穗工商天分处

字【2012】第 978-55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发布公告后仍未按照规定接受 2011 年度检验，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作出吊销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5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6201508060504 号）确认：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册号：440106000183528），经审查，核准注销登记。

经核查：广州分公司为金易科技在广州设立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 1 款第 4 项中规定的“公司”；黄乐群女士为分公司的负责人，不是《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因此，黄乐群女士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时对分公司被依法吊销的情形，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

广州分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依法注销；另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非学历教育和非职业资质类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教学仪器与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的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

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业务情况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同时充当办公设备集中采购商。在此业务基础上，公司以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为依托，开展电子商务品牌运营，目前经营的自主电商品牌——“酷尾巴”婴童服饰，同时，公司立足于广东省惠州市打造电商产业园区，吸引市内电子商务企业入驻产业园，并为其提供商务咨询、技术服务等全套综合服务。

2、2012 年开始，公司凭借在系统集成业务的经验试点拓展电子商务品牌运营，通过旗下子公司运营“酷尾巴”电商品牌，在各主流电商平台销售婴童服饰和母婴产品并逐步扩展到线下。

3、2013 年，公司通过旗下上和管理公司，开始运营电子商务产业园，为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商务信息、电商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与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燕公司”）签订《合作经营“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3-8 楼协议书”》，就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3-8 楼（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北侧东平路段 108 号，占地面积 60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的合作经营达成一致意见。

经核查，海燕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获得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惠府国用（2009）第 13020700137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商住用地；宗地编号：0070130611，使用权面积 25386 m²；并取得了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字第 441302（2011）10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海燕公司依据规划要求在该地块上建造面积 39440 平方米“绿岛商城”，并经验收合格后获得“惠城规验证（2012）0218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2013 年，公司通过旗下上和管理公司，开始运营电子商务产业园，为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商务信息、电商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获取了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项

目备案内容为：项目申请单位为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规模为 26136.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主要建筑主要包括仓储分拣物流中心、网络商品展示区及其他配套设施。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获取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分拣中心环保意见的函》（文号：惠城环建函[2013]95 号），复函明确：“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东平海燕绿岛商城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56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6136.26 平方米。”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由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市政府出具了《关于我市首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有关情况的报告》（惠市经信[2014]7 号），惠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已启动了全市第一个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建设。产业园（一期）选址位于惠城区东平地段的“海燕绿岛商城”，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共分为电商孵化区、运营服务区、仓储分拣物流区、品牌展示区以及公共商务区五个功能区。此外，该电子商务产业园已被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评选为惠州市“2015—2016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见广东省商务厅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文号：粤商务电字[2015]24 号）。

目前，该电子商务产业园由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营，经营模式为子公司上和与管理分别与电子商务产业园业主签订租赁协议，再与被孵化企业订立《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孵化协议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区域、投融资服务、行业培训交流、代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代码申请手续、市场拓展服务等。上和与管理提供孵化服务范围主要是所涉房产的第 5 层、7 层，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内装修工程设计的审核意见》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城公消审字[2014]第 00031 号），审核意见：“经审核，认为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同意该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方案。”

上和与管理承租该电子商务产业园 3-5 层作为自建的孵化器配套设施，目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从业主承租后再对外进行提供孵化服务存在法律瑕疵，但房屋权属没有异议，惠州市房管及相关部门并未将该房产认定为非法建筑而拆除。惠州市住建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位

于东平半岛综合楼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符合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也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上和管理报告期内在其经营过程中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各方对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房产出具了如下承诺或说明文件：

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针对电子商务产业园第 4、5、7、8 楼作出《承诺书》，内容如下：“1、上述房屋产权清晰，报建手续完备、无权属争议。2、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确保上和公司持续、稳定使用上述房屋。3、尽快办理上述 4 楼、5 楼房屋产权证书，确保上和持续稳定的使用房屋。如因我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或上和公司经济损失的，我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所在地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半岛综合楼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该项目符合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惠城规验证[2012]）0218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所在地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用地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所在地的房管部门惠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涉及有关房产管理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为防止出现因上述房屋尚未获得产权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女士亦作出承诺：“若未来因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3-5 楼房产所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和公司”）承租的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将承担公司及上和公司因此实际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若未来因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上和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则本人将为公司

或上和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由于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产业园提供孵化服务收入占比较小，而存在房屋租赁瑕疵的房产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非常低。若未来因该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53,779,841.64	58.48%	17,097,774.64	89.80%
婴童服饰销售	36,084,999.68	39.24%	1,938,124.04	10.18%
产业园咨询服务收入	2,092,248.67	2.28%	4,000.00	0.02%
合计	91,957,089.99	100.00%	19,039,898.6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涵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根据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公示结果显示，该次变更的状态为：予以批准（完成）。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下发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R-2013-0715。登记的软件产品包括：金易企业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4.0（粤 DGY-2012-2057）、金易企业人事管理软件 V4.0（粤 DGY-2012-2058）、金易电子商务公共仓储物流管理软件 V1.0（粤 DGY-2013-2515）、金易招聘管理软件 V1.0（粤 DGY-2013-2516）、金易基于微信的多用户管理软件 V1.0（粤 DGY-2014-1196）、金易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V1.0

(粵 DGY-2014-1195))。

3、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评定资质为三级，证书编号 Z3440020130105，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截止本法律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相关部门复审，暂未核发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44000365，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为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续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44000456，有效期三年。

5、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8916Q20127ROM)，认证机构：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范围：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暂未获取新证件，公司针对此证件正在进行相关复审，且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上述资质、认证的更名手续。

(四) 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

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暂未获取新证件，因颁发新证尚需履行主管部门相关程序，从申请到领取尚需一定时间，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针对此证件正在进行相关复审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目前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状态为“予以批准（完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正在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复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证书已提交复审尚未取得新证件；但此情况系因资质证件正常复审引起，公司已就此采取了积极的复审措施并已处于审核状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盈利、团队以及客户资源均较为稳定，运营记录完备，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已有预期，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公司目前存在如下关联方（不含附属公司、参股公司）：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艳萍	1、实际控制人，当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直接持有公司 51.46% 股份，持有众尚合伙 2.16% 股份
2	陈健康	1、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直接持有公司 6.86% 股份
3	黄乐群	1、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直接持股 6.8621%
4	赵少铃	公司董事
5	石阳陵	公司董事
6	黄英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陈玲环	公司职工监事
8	余梓平	公司监事
9	陈文蓉	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2、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惠州市远通网络	报告期内曾	销售：网络电话、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罗艳萍之同胞姐妹罗艳飞参股的公司	电子元器件。(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济活动)
2	惠州市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黄乐群直接控制的企业	室内装饰工程;产品造型设计、园林雕塑设计;销售:装饰材料、装饰艺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惠州市嘉淇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赵少玲直接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油漆(具体项目按许可证粤 WH 安许证字[2012] L0135 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销售喷涂器材设备、印刷设备、烫金器材设备、注塑配件、化工产品(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资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
7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上和管理自然人股东曾洪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产代理,房产租赁;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钢材、铜材、铝材。(不含商场、仓库经营)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经营性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远通网络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5,701,078.08	13.42%	6,978,775.51	57.25%

报告期内，远通网络主要向公司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经本所律师查明，公司与远通网络的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并对比远通网络及其他硬件设备供应商的行业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但为规避关联交易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通网络变更股东、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结清往来款项，公司之后与远通网络已无交易。

（2）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804,004.80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租的楼层是 4-5 楼及 7-8 楼，2014 年为免租期，2015 年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0 元，逐年递增 2021 年 45 元 / 平方米。根据深圳市同致诚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3-8 楼协议书内租金情况的分析》：协议前期租金较低，并且采用免租金的形式，主要原因是由于承租物业建筑面积较大，而且均为毛坯状况。鉴于承租方投入较大的装修费用，并结合公司于海燕房产合作经营组建“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经营目的。

结合海燕绿岛商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约定的月租金符合目前租赁市场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易有限阶段有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于 2015 年均已规范并归还，未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害。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债权人	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 月	借方累计	贷方累计	2015 年 12 月
-----	------	------	------------	------	------	-------------

名称			1 日余额	发生	发生	31 日余额
罗艳萍	其他应收款	拆出资金	-	1,800,000.00	1,800,000.00	-

(2) 公司的其他经营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发包方）与惠州市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装修施工合同》，约定将惠州市东平海燕绿岛商城七楼交由吉雅装饰装修，施工安装内容及施工安装单位以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总价款以实际完工量结算为准。

2016 年 1 月 1 日，惠州市嘉琪涂料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将惠州市惠环镇西坑马里坑地段兴建的仓库 1—2 层，租赁面积为 2384 平方米，租金按每平方米 8 元计算，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关联担保

抵押和保证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本金（元）	截至 2015 年末余额（元）	借款条件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情况	
					物品名称	金额
1	3,500,000.00	-	抵押 + 保证	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罗艳萍	惠州市桥东东湖塘东湖花园二号区 207 栋 211 房：权证 00070776 号；	权证 00070776 号：440200 元
					惠州市河南岸 9 号小区教师新村 C 栋 2302/2303/2402/2403 号房	2302 房：84.17 万元
						2303 房：84.17 万元
						2402 房：84.88 万元
2	6,000,000.00	-	抵押 + 保证	抵押人、保证人：罗艳萍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楼 5 层 07 号 08 号房	07 号房：5883690 元；
						08 号房：4562300 元

3	4,500,000.00	-	抵押 + 保证	抵押人、保证人：罗艳萍；	惠州大道108号 海燕绿岛商城 B1栋7层21-35号房共15套	6766409元
4	6,750,000.00	6,750,000.00	抵押 + 保证	保证人罗艳萍；抵押人金易科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7/8/12号楼12号楼3层07号房、08号房。 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61761；1100261760号	9644321元
5	13,800,000.00	13,800,000.00	抵押 + 保证	保证人罗艳萍；抵押人金易科技	惠州市河南岸9号小区教师新村C栋2302/2303/2402/2403号房； 惠州市桥东东湖塘东湖花园二号区207栋211房；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5层07号08号房	2100.3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金易有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对本公司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金易有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公司股东已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4、2015年度发

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

经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此外，股份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专门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时，金易有限治理机制尚不尽完善，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2015年12月29日，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健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具体执行。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今后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

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艳萍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远通网络

公司名称	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9293307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大湖溪西二路四街35号3楼301
法定代表人	谢晓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网络电话、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易有限阶段，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时，与远通网络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随着公司的将其企业的主营业务定位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远通网络也于2015年9月10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将计算机类的相关业务从经营范围中取消，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与远通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惠州时讯

公司名称	惠州市时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3020001343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惠州市文昌一路 18 号第 23 座 106 房
法定代表人	赖文婷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广告经营（户外广告须审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惠州时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赖文婷。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赖文婷与罗艳萍、金易有限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赖文婷委托罗艳萍作为惠州时讯公司人民币 2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的名义持有人，委托金易有限作为惠州时讯公司人民币 24.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9%）的名义持有人并进行工商登记，股权代持由此形成。

2015 年 7 月 10 日，赖文婷与罗艳萍、金易有限分别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分别对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确认了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 8 月 17 日，惠州时讯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代持行为系股东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并且出资已还原至实际出资股东名下，股权代持解除方式合法、有效，各方已出具书面声明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认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纠纷；惠州时讯由成立至股权代持解除，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与金易科技以任何形式进行交易或产生往来，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经解除后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本人将无条件地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3) 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都具有约束力。

(5)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76	惠州市桥东东湖塘东湖花园二号楼 207 栋 211 房	101.20	购买	是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1761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楼 12 号楼 3 层 07 房	273.66	作价入股	是
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1760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楼 12 号楼 3 层 08 房	212.20	作价入股	是
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8999 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楼 12 号楼 5 层 07 房	273.66	作价入股	是
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04 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楼 12 号楼 5 层 08 房	212.20	作价入股	是
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8991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5 号房	40.13	作价入股	是
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8991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	40.13	作价入股	

	第 1100268997 号	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4 号房			是
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8996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3 号房	40.13	作价入股	是
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8995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2 号房	40.13	作价入股	是
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8994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1 号房	40.13	作价入股	是
1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8993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0 号房	40.13	作价入股	是
1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11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9 号房	40.13	作价入股	是
1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09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8 号房	40.13	作价入股	是
1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08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90.22	作价入股	是
1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8998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	119.15	作价入股	是
1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07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5 号房	50.30	作价入股	是
1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06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4 号房	51.84	作价入股	是
1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05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3 号房	52.16	作价入股	是
1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00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2 号房	52.16	作价入股	是
2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001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1 号房	116.25	作价入股	是

经核查，上述房屋产权权属人为金易有限，均有房地权证书。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及权利全部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权属人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金易科技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房产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租赁房屋

1、金易科技租赁的房屋

向惠州市仲恺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内的 A308-3 房，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备案。

2、惠州酷尾巴租赁的房屋

(1) 上和管理将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建筑面积 90.22 平方米）” 提供给惠州酷尾巴使用。

(2) 向惠州市嘉琪涂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惠环镇西坑马里坑地段，租赁面积为 2,384 m²，租赁期间为：2016 年 1 月 1 至 2017 年 12 月 31，租赁合同已经备案。

3、深圳酷尾巴租赁的房屋

向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601.602-59 号房，租赁面积：10 平方米，租赁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租赁合同已经备案。

4、上和管理租赁的房屋

(1) 向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4 层，面积为 523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 向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5 层，面积为 308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向金易科技承租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1-35 号，面积为 851.1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向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16-20 号，36-40 号，租赁面积为 523.5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 向叶飞城承租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1-10 号，47-61 号，租赁面积为：1455.3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6) 向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11-15 号，41-46 号，租赁面积为 546.9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7) 向曾洪瑜承租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8 层 1 号单元，租赁面积为 1154.9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 向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8 层，租赁面积为 2221.7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惠州壹百米使用的房屋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建筑面积 90.22 平方米，由上和管理提供给其使用。

6、衣衣服饰租赁房屋

向惠州市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惠州市下角中小堂一路一号，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09 年 30 日止。合同已经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均由合同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承租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屋。

（三）财产性权利

1、计算机软件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生产线物料控制预警系统 V1.0	2012SR057951	软著登字第 0425987 号	2012-06-15	原始取得
2	金易人事易软件 V4.0	2012SR060751	软著登字第 0428787 号	2012-06-10	原始取得
3	金易办公易软件 V1.0	2012SR082460	软著登字第 0450496 号	2012-06-10	原始取得
4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9758	软著登字第 0427794 号	2012-06-22	原始取得
5	金易生产易软件 V1.0	2012SR082330	软著登字第 0450366 号	2012-06-10	原始取得
6	金易服务易软件 V4.0	2012SR060752	软著登字第 0428788 号	2012-06-10	原始取得
7	金易营销易软件 V4.0	2012SR060077	软著登字第 0428113 号	2012-06-10	原始取得
	金易客户易软件 V4.0	2012SR060750	软著登字第	2012-06-10	原始取得

8			0428786 号		
9	金易招聘管理软件 V1.0	2013SR098763	软著登字第 0604525 号	2013-03-15	原始取得
10	微网通基于微信多用户管理软件 V1.0	2014SR042561	软著登字第 0711805 号	2014-02-13	原始取得
11	金易电子商务公共仓储物流管理软件 V1.0	2013SR098758	软著登字第 0604520 号	2013-06-12	原始取得
12	金易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软件 V1.0	2014SR045990	软著登字第 0715234 号	2013-12-15	原始取得
13	金易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软件 V1.0	2015SR102716	软著登字第 0989802 号	2015-02-15	原始取得
14	金易都市供求信息软件 V1.0	2015SR103556	软著登字第 0990642 号	2015-02-03	原始取得
15	金易企业客户关系管理 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3563	软著登字第 0990649 号	2015-01-15	原始取得
16	金易剧院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2046	软著登字第 0989132 号	2014-12-15	原始取得

1.2 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易科技获得 6 项软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登记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 日
1	粤 DGY-2012-2057	金易企业客户关系 管理软件 V4.0	金易有限	2012.12.19	2017.12.18
2	粤 DGY-2012-2058	金易企业人事管理 软件 V4.0	金易有限	2012.12.19	2017.12.18
3	粤 DGY-2013-2515	金易电子商务公共 仓储物流管理软件 V1.0	金易有限	2013.12.31	2018.12.30
4	粤 DGY-2013-2516	金易招聘管理软件 V1.0	金易有限	2013.12.31	2018.12.30
5	粤 DGY-2014-1196	金易基于微信的多 用户管理软件 V1.0	金易有限	2014.08.19	2019.8.18
6	粤 DGY-2014-1195	金易进出口供应链 管理软件 V1.0	金易有限	2014.08.19	2019.8.18

2、商标权

(1) 公司名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8089675	42	2021-03-20	中国内地
2		8089653	9	2021-09-06	中国内地
3		6952526	9	2022-02-20	中国内地
4		14011556	42	2025-03-13	中国内地
5		7060295	9	2021-02-20	中国内地
6		302698756	25	2023-08-07	中国香港
7		4514354	25	2019-04-16	美国

经审查，上述商标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经公司向律师披露，没有因知识产权引发的诉讼，该商标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 惠州酷尾巴名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10185568	25	2024-04-20	中国内地

2	酷尾巴	14410938	25	2025-05-27	中国内地
3		8440874	25	2021-07-13	中国内地
4		12055141	25	2024-07-06	中国内地

经审查，惠州酷尾巴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经公司向律师披露，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3) 深圳酷尾巴名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10185628	28	2024-04-20	中国大陆
2	衣衣呵护	10820157	25	2023-07-20	中国大陆
3		12055188	5	2024-07-06	中国大陆
4		8440890	28	2021-07-13	中国大陆

经审查，深圳酷尾巴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经公司向律师披露，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是诉讼或仲裁。

3、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情况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名称
1	kingkey99.com	已备案	粤 ICP 备 10006984 号-5	2014-12-12	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
2	huizhouyigou.com	已备案	粤 ICP 备 10006984 号-3	2014-12-12	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惠货网上行
3	kuweiba.com	已备案	粤 ICP 备 10006984 号-2	2014-12-12	酷尾巴商城
4	wwt99.com	已备案	粤 ICP 备 10006984 号-4	2014-12-12	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微网通

经审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获得权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

4、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外观设计	婴儿装（报喜鸟夹棉带帽连脚斜开哈衣）	ZL201330531894.3	2013.11.07	转让
2	外观设计	婴儿装（剪绒布小碎花夹棉可拆帽全开哈衣）	ZL201330532751.4	2013.11.07	转让
3	外观设计	抱被（狮子）	ZL201430091424.4	2014.04.16	转让
4	外观设计	婴儿马甲（圣诞礼物夹棉两面穿马甲背心）	ZL201330631259.2	2013.12.18	转让
5	外观设计	婴儿装（报喜鸟夹棉马甲背心）	ZL201330532098.1	2013.11.07	转让
6	外观设计	婴儿装（玫瑰花和袍开裆套装）	ZL201430044094.3	2014.03.07	转让
7	外观设计	婴儿装（狮子系带护手护脚哈衣）	ZL201430043868.0	2014.03.07	转让
8	外观设计	婴儿装（狮子全开连身衣）	ZL201430044112.8	2014.03.07	转让
9	外观设计	婴儿装（狮子和袍开裆套装）	ZL201430044101.X	2014.03.07	转让
10	外观设计	婴儿装（小马牧场全开带帽拉链上衣）	ZL201430091673.3	2014.04.16	转让
11	外观设计	婴儿装（小碎花披风）	ZL201430189076.4	2014.06.18	转让
12	外观设计	婴儿装（玫瑰花曲线哈衣）	ZL201430044203.1	2014.03.07	转让
13	外观设计	婴儿吊带长裤（狮子王剪绒布）	2014305550155	2014.12.26	转让
14	外观设计	婴儿披风（太阳花灯芯绒夹棉）	2014305550545	2014.12.26	转让
15	外观设计	婴儿哈衣（圣诞雪花拉链夹棉）	2014305550367	2014.12.26	转让
16	外观设计	婴儿两用裆套装（酷宝宝和袍）	2014305550352	2014.12.26	转让
17	外观设计	婴儿外套（雏菊花夹棉）	2014305550244	2014.12.26	转让
18	外观设计	婴儿哈衣（天鹅绒蝴蝶结女）	2014305550206	2014.12.26	转让
19	外观设计	婴儿带帽披风（小狗夹棉）	201430555009X	2014.12.26	转让
20	外观设计	婴儿哈衣（动物乐园系带护手护脚）	2014305550047	2014.12.26	转让
21	外观设计	婴儿上衣（狮子王 POLO）	201430554894X	2014.12.26	转让
22	外观设计	婴儿抱被（素色夹棉护脚抱被）	2014305552678	2014.12.26	转让

经核查，上述专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所有，现罗艳萍出具《专利权转

让证明》，罗艳萍将上述专利转让给惠州酷尾巴，目前已着手开始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罗艳萍拥有上述专利权属，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金融合同

1、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与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惠州小企服字第 0016 号	1,380	2015.5.25	2018.5.27	房屋抵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0012015280157	675	2015.6.19	2016.6.25	房屋抵押担保； 同时罗艳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与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担保人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担保明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惠州小企高抵字第 0041 号	393.24（最高担保金额）	罗艳萍	2015.5.25	2025.5.25	以粤房地证字第 C5543903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C5543909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C5544817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C5543906 号房屋所有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惠州小企高抵字第 0043 号	1,707.06	金易科技	2015.5.25	2025.5.25	以粤房地证字第 00070776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1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0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5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6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7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8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9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序号	债权人与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权人/担保 人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担保明细
						1100269011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3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4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5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6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7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1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9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4 号房屋所有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ZD4001201500000031	750	金易科技	2015.6.19	2018.6.17	以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1761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1760 号房屋所有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ZD4001201500000035	750	罗艳萍	2015.6.19	2016.6.17	实际控制人罗艳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重大经营合同

1、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3.25	广东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卡通平台、居发健康门户应用、数据采集与共享的技术开发服务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6.17	陕西紫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CASM 自助服务终端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5.15	深圳市远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CASM 自助服务终端	3,0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6.18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中小学教学电教平台采购项目》	2,901,015.00	履行完毕
5	2015.7.10	西安远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CASM 自助服务终端	5,593,536.00	履行完毕
6	2015.7.26		销售 CASM 自助服务终端	3,612,492.00	履行完毕
7	2015.7.15	上海巢威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CISCO 交换机等	2,361,620.00	履行完毕
8	2015.7.9	广州市博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WS-C2960X-24TS-LL(含服务等)	2,029,563.00	履行完毕
9	2015.3.13	吉安百莲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公共仓储系统集成	2,163,728.00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之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4.28	金易科技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器、办公设备等	3,258,867.00	履行完毕
2	2015.5.28			购买 UPS 科士达 90KVA 等	1,458,032.00	履行完毕
3	2015.4.28			购买自助端服务器等	1,751,612.00	履行完毕
4	2015.6.25			购买单口信息面板等	1,869,093.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5	2015.6.25			购买自助端服务器等	1,396,620.00	履行完毕
6	2015.6.22		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优盘、光纤模块等	2,208,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7.24		广州新联移动信息有限公司	购买光盘、数据线等	1,867,730.00	履行完毕
8	2015.6.21			购买 AMP RJ 水晶头、交换机等	1,440,206.00	履行完毕
9	2015.9.25		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器、交换机等	3,618,044.00	履行完毕
10	2014.10.6	惠州酷尾巴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购买双面布等	1,167,117.33	履行完毕

（三）其他重大合同 / 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交易对象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1	金易科技	2015.1.8	-	四间时代伯乐公司及恺萌天使	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5.9.3	-		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3	惠州酷尾巴	2015.6.26	-	广东惠州贝芽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惠州酷尾巴以“酷尾巴”品牌商品进驻惠州市贝芽孕婴童连锁门店以专柜形式上货销售，按照产品吊牌单价的 32%及实际销售量进行月度结算。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2016.1.10	-	成都锦江区七彩母婴店	惠州酷尾巴以“酷尾巴”品牌商品进驻成都锦江区七彩母婴店，按照产品吊牌单价的 32%及实际销售量进行月度结算。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2012.11.15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酷尾巴在天猫平台销售产品根据销售额给天猫支付服务费。	正在履行

6		2015.6.6	-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酷尾巴在贝贝平台平台销售产品根据销售额的固定比例给贝购支付佣金，在每次货款结算中扣除。	正在履行
7	深圳酷尾巴	2011.9.22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酷尾巴在天猫平台销售产品，并向天猫支付软件技术服务费。	正在履行
8	惠州壹百米	2014.8.15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壹百米在天猫平台销售产品，并向天猫支付软件技术服务费。	正在履行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公司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检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经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惠州壹百米、上和管理为公司直接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惠州酷尾巴及下属衣衣服饰、深圳酷尾巴为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惠州酷尾巴

金易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酷尾巴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惠州酷尾巴的全体股东，即罗艳萍及谢晓明。

2015 年 1 月 16 日，谢小明、罗艳萍分别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谢小明将其所持有惠州酷尾巴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金易有限，罗艳萍将其所持有惠州酷尾巴 9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金易有限，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1 月 16 日，惠州酷尾巴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罗艳萍将其所持有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金易有限，谢小明将其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金易有限，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及营业期限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后，惠州酷尾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变更前	1	罗艳萍	90.00	90.00
	2	谢晓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变更后	1	金易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金易有限成立之初及自 2004 年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罗艳萍，惠州酷尾巴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也为罗艳萍，金易科技收购惠州酷尾巴 100%股权是为了整合同一控制人下的业务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等收购具有合理性；该收购已分别被金易科技和惠州酷尾巴的股东会批准，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酷尾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净资产为 -246,591.29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1,246,591.29 元，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期间无重大影响惠州酷尾巴资产总额、净资产的业务情况。鉴于金易有限与惠州酷尾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罗艳萍，且交易价格已获得金易科技和惠州酷尾巴股东会认可，该收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实现集团内部资源整合，能够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收购款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2、收购深圳酷尾巴

金易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酷尾巴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深圳酷尾巴的全体股东，即罗艳萍、黄乐群。

2015 年 1 月 20 日，罗艳萍、黄乐群与金易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乐群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酷尾巴 10%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金易有限，罗艳萍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酷尾巴 90%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金易有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121046）。该股权转让款项目目前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1 月 20 日，深圳酷尾巴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黄乐群将其所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金易有限，罗艳萍将其所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金易有限。

201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267935），本次转让后，深圳酷尾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变更前	1	罗艳萍	90.00	90.00
	2	黄乐群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变更后	1	金易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金易有限成立之初及自 2004 年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罗艳萍，深圳酷尾巴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也为罗艳萍，金易科技收购惠州酷尾巴 100%股权是为了整合同一控制人下的业务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等收购具有合理性；该收购已分别被金易科技和深圳酷尾巴的股东会批准，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酷尾巴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资产总额 1,234,029.87 元，净资产 749,917.12 元，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期间无重大影响惠州酷尾巴资产总额、净资产的业务。鉴于金易有限与深圳酷尾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罗艳萍，且交易价格已获得金易科技和深圳酷尾巴股东会认可，该收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实现集团内部资源整合，能够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收购款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教学仪器与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的

销售及维护；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不含商场、仓库经营）；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非学历教育和非职业资质类）；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罗艳萍认缴 670 万元；一致同意罗艳飞将其所持有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2.96%股权转让给罗艳萍；一致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及《公司法》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公司法》重新制定章程。此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380 万元；同意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公司法》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4、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艳萍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8%以人民币 270.4 万元转让给黄乐群，同意罗艳萍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8%以人民币 270.4 万元转让给陈健康，同意罗艳萍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24%以人民币 811.2 万元转让给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5、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940.500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深圳护本出资 250 万元，其中 84.92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165.074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惠州护本投资 250 万元，其中 84.92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165.074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惠州时代伯乐投资 700 万元，其中 237.78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462.214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苏州时代伯乐投资 400 万元，其中 135.880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33.016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恺萌天使投资 50 万元，其中 16.98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264.119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一致同意就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更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6、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广东金易科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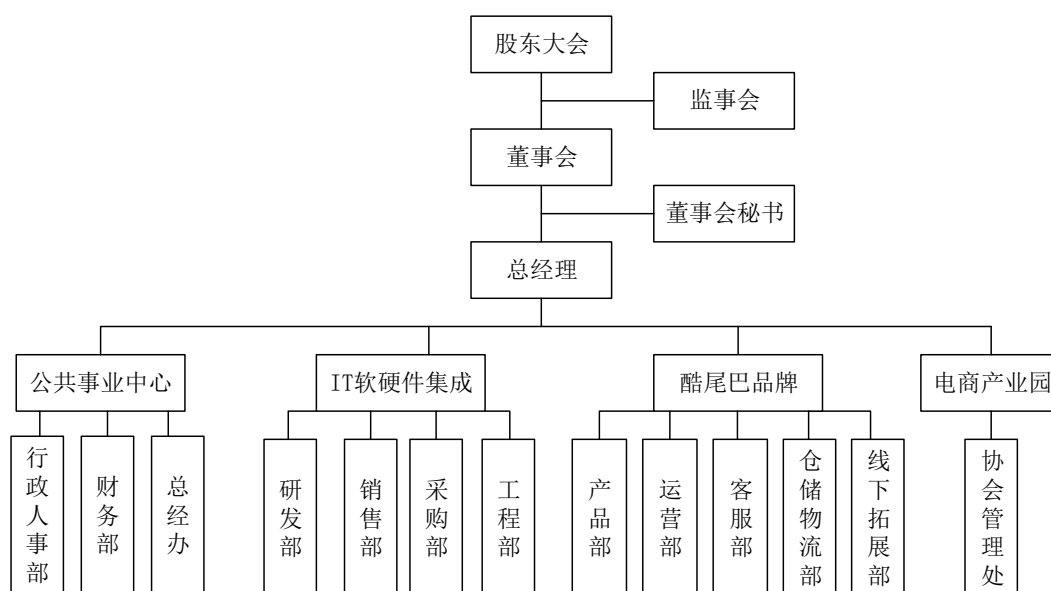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惠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经核查,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且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具体组织机构如下: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此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价意见的议案》使得股份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等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做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三）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金易有限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金易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部分决策会议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经核查,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召开了以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创立大会决议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发挥监督公司的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三会”的召开程序及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作出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任职情况

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罗艳萍	董事长	女	1970 年 05 月 21 日	是
陈健康	董事	男	1975 年 12 月 02 日	是
黄乐群	董事	女	1967 年 02 月 14 日	是
赵少铃	董事	女	1971 年 01 月 24 日	否
石阳陵	董事	男	1971 年 01 月 29 日	否

（1）罗艳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健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黄乐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4）赵少铃，女，汉族，1971 年 01 月 24 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榕园路 1 号红园 1 栋 201 房，身份证号码：4425011971012405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州市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89 年就职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任出纳职位；1992 年 8 月在家休息两年，1994 年就职于惠州市科能润滑油有限公司，任职业务经理，1998 年就职于惠州市富淇化工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职位；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嘉淇涂料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7月30日，惠州市公安局新村派出所出具《证明》[证字[201507]7792号]，暂未发现赵少铃在辖区常住期间的刑事犯罪纪录。

(5) 石阳陵，男，汉族，1971年01月29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身份证号：43290219710129093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湖南省财经专科学校，会计专业，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湖南大学本科，会计专业。1993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永州市建设银行，先后任职委派会计主管、副行长、党委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职总裁助理、副总裁（同时兼任下属子公司-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石阳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5年8月21日，深圳市公安局景天派出所出具《证明》[深公（福景田）证无字【2015】2507号]：经查公安系统，在本证明出具日之前，本机关未发现石阳陵有违法犯罪记录。

上述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12月13日止。
监事任职情况：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黄英	监事会主席	女	1969年10月06日	否
余梓平	监事	男	1985年01月14日	否
陈玲环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2年05月07日	是

(1) 黄英，女，1969年10月06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107198305231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2年8月-1997年5月，就职于湖北南阳市建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8年10月-2004年2月就职湖南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兴长股份控股）任财务审计部经理，2004年2月-2008年1月任深圳市科创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2月-2011年7月就职于嘉重贸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瀚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开发中心，任

总裁助理兼财务审计总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公安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深公刑字 NO.45667]：未发现黄英有犯罪记录在案。

(2) 余梓平，曾用名：余钧，男，1985 年 01 月 14 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28 号建景丽格公寓 1121 房，身份证号：36232419850114003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金易的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天津安泰假日旅行社任计调；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天津韩人中文学校任中国语老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惠州康帝国际酒店任客房部文员；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惠州金子幼教任英语老师；2010 年 7 月至今于惠州北师大附幼任国际组英语教研员。

2015 年 7 月 31 日，惠州市公安局云山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暂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3) 陈玲环，女，汉族，1982 年 05 月 07 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香子四路 18 号 3 栋 209 房，身份证号：4211221982050721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卫生学校，妇幼医士专业。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惠亚集团广州分公司任统计员；2003 年至 2006 年于惠州市瑞花电路有限公司任 ISO 文控；2006 年于惠州市永明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9 年因病休息；2010 年于惠州华东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1 年至今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2 年任职任行政人事主管，2014 年任职行政人事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7 月 31 日，惠州市公安局下角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惠公下角证字（2015）410 号]：未发现陈玲环有犯罪记录在案。

上述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
罗艳萍	总经理	女	1970 年 05 月 21 日	是
陈健康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12 月 02 日	是

黄乐群	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02 月 14 日	是
陈文蓉	财务总监兼任董 事会秘书	女	1985 年 10 月 29 日	否

(1) 罗艳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健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黄乐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4) 陈文蓉，女，汉族，198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园岭东街 302 房，身份证号：3607341985102900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松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威昌纺织(深圳)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鑫海度假村，任职财务主管；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 31 日，惠州市公安局小金口派出所出具《证明》[证字[201507]7782 号]：未发现陈文蓉有犯罪记录在案。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金易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女士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赵少铃、石阳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易科技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也未发生董事改选事宜。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金易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监事由罗艳飞担任；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金易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玲环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英、余梓平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黄英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金易有限仅设一名总经理，一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女士担任。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选举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女士担任金易科技总经理，公司股东陈健康、黄乐群担任金易科技的副总经理，白莉丽担任董事会秘书，陈文蓉担任财务总监。

2016 年 2 月 15 日，金易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改选陈文蓉为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易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因董事会秘书白莉丽个人原因更换为陈文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对本次股票挂牌不产生实质影响，且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挂票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金易科技提供的文件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8.00	17.49	2.16%	51.91%
2	黄乐群	董事、副总经理	270.40	-	-	6.86%
3	陈健康	董事、副总经理	270.40	-	-	6.86%
4	石阳陵	董事	-	-	-	-
5	赵少铃	董事	-	80.00	2.03%	2.03%
6	黄 英	监事	-	-	-	-
7	余梓平	监事	-	10.00	0.25%	0.25%
8	陈玲环	监事	-	3.00	0.08%	0.08%

9	陈文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2,568.80	110.49	4.52%	67.99%

4、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根据金易科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金易内部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黄乐群	董事	惠州市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赵少铃	董事	惠州市嘉淇涂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石阳陵	董事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澳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道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雅圣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康迪尔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无
黄英	监事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	无
余梓平	监事	惠州北师大附幼任职国际英语调研员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6、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并承诺在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未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书面说明，承诺内容如下：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二）惠州酷尾巴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行董事	罗艳萍	430204197005212018
监事	冯海庭	44142319890427334X
总经理	卢淑贤	441623198302102421

（三）深圳酷尾巴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行董事	罗艳萍	430204197005212018
监事	黄乐群	422821196702140044
总经理	郝延波	220582197603080025

（四）惠州壹百米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行董事	罗艳萍	430204197005212018
监事	钟丽芳	440105198008125744
总经理	高宝红	422128197809230024

（五）上和管理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行董事	罗艳萍	430204197005212018
监事	杨少兰	44528119830620464X
总经理	苏燕华	441302197812110023

（六）衣衣服饰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行董事	罗艳萍	430204197005212018

监事	刘有爱	441623197909192422
总经理	余秋苑	441481198809207006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技术服务)	17%、6% (技术服务)
营业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 (工程服务)、 5% (服务收入)	3% (工程服务)、 5% (服务收入)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子公司 25%	15% 子公司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堤围防护费	按照销售（营业）收入为基础计征	0.12%	0.12%

（二）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金易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24400036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易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544000456。公司将根据规定享有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享受优惠。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244000365。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544000456。公司将根据规定享有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享受优惠。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R-2013-07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惠仲地税纳税证（2015）696 号]：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1302196014868）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记录。

根据金易科技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易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税收方面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品牌运营（“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以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和管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需要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项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08916Q20127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 / 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证书的认证范围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惠质守函（2016）18 号]，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管质监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共有正式员工 76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李新梅、潘德因新入职，前单位未停保导致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成功，其余均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

公司已在惠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登记号：196014868），参加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出发记录的证明。截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就公司劳动社保问题出具的承诺，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将无偿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九、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作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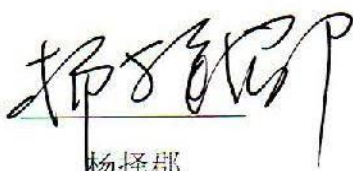
2、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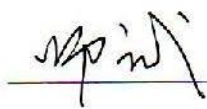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艳萍作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艳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无正文，是《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签字律师： 
戴秋生 刘 琼

负责人：
杨择邨

 
丁雪瑜 师 斌


刘 彬

2016 年 3 月 30 日